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政府的監管。本節載列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的概述，特別是與以下各項相關者：(i)國際海運及台灣海峽兩岸航運；(ii)環境保護；(iii)知識產權；(iv)境外投資；(v)僱傭與社會保障；(vi)稅務；(vii)數據安全；(viii)外匯管制及(ix)國際法例及規例。本行業的主要監管機構是交通運輸部及其下屬地方機關。

有關國際海運及台灣海峽兩岸航運的法律法規

國際海上運輸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通過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國籍船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設置的海上設施、船運集裝箱，以及國家海事管理機構確定的關係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設備、部件和材料，應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強制性標準和技術規範的要求，經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取得相應證書、文書。船舶應當按照標準定額配備足以保證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員。船舶、設施儲存、裝卸、運輸危險貨物，必須具備安全可靠的設備和條件，遵守國家關於危險貨物管理和運輸的規定。船舶裝運危險貨物，必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手續，經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或裝卸。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9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船舶運輸業務通常分為有自有／經營船運輸人及無船承運人業務。任何以自有／經營船舶經營國際航運業務的中國企業法人均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而

監管概覽

任何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實體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國際航運服務經營者須就經營國際班輪運輸業務向交通運輸部申請辦理國際班輪運輸業務資格登記手續。新開或停開國際班輪運輸航線，或者變更國際班輪運輸船舶或班期，應當提前十五日予以公告，並應當自行為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交通運輸部備案。中國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增加運營船舶，包括以光船租賃方式租用船舶增加運營船舶的，應當於投入運營前15日向交通運輸部備案，取得備案證明文件。

台灣海峽兩岸航運管理辦法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1996年8月19日頒佈並於1996年8月20日生效的《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台灣海峽兩岸航運管理辦法**」），以及交通運輸部於1996年10月31日頒佈並生效的《交通部關於實施〈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屬於特殊管理的國內運輸。在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登記註冊的符合下列條件的航運公司，經交通運輸部批准，方可以其所有的或者經營的船舶，從事兩岸航運業務：(i)中國大陸或者台灣地區的獨資航運公司；(ii)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的合資航運公司。經批准經營兩岸航運業務的航運公司及其船舶，由交通運輸部核發《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和《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

關於國際航運公司在中國開展外貿集裝箱沿海捎帶業務的試點計劃

根據2021年1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同意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暫時調整實施有關行政法規規定的批復》，國務院同意自頒佈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臨時調整及實施《國際海運條例》及《國內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的相關規定，以開展試點計劃，旨在允許符合條件的外國及港澳地區的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利用其全資或控股擁有的非五星旗國際航行船舶，開展上海港洋山港區與青島港、天津港及大連港之間，以上海港洋山港區為國際中轉港的外貿集裝箱沿海捎帶業務試點。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11月29日頒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開展境外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非五星旗國際航行船舶沿海捎帶業務試點的公告》(「**試點計劃公告**」)，符合條件擬開展上述業務試點的外國、港澳地區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應取得交通運輸部批准。試點計劃公告對境外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捎帶的船舶及貨物以及境外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應向交通運輸部遞交的申請材料作出了規定。獲批開展試點計劃的境外國際集裝箱班輪公司亦應於各季度末向交通運輸部報告其試點計劃的實施情況。

運價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運價分為公佈運價及協議運價，二者均須於交通運輸部備案。公佈運價是指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和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運價本上載明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三十日生效；協議運價是指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與貨主、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約定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二十四小時生效。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10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11月15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國際集裝箱班輪運價精細化報備實施辦法的公告》，上海航運交易所被指定為集裝箱運價備案的受理機構。

集裝箱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集裝箱的所有人或者經營人，必須向船檢局設置或者指定的船舶檢驗機構申請下列檢驗：(一)製造集裝箱時，申請製造檢驗；(二)使用中的集裝箱，申請定期檢驗。集裝箱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應當按照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4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進出境集裝箱檢驗檢疫管理辦法》，進境、出境和過境的實箱及空箱（均須為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規定的集裝箱），必須接受檢驗檢疫。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管理工作。主管海關負責所轄地區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和監督管理工作。集裝箱進出境前、進出境時或過境時，承運人、貨主或其代理人（以下簡稱報檢人），必須向海關報檢。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對報檢集裝箱實施檢驗檢疫。過境應檢集裝箱，由進境口岸海關實施查驗，離境口岸海關不再檢驗檢疫。進境集裝箱報檢人應當向進境口岸海關報檢，未經海關許可，不得提運或拆箱。

運輸貨物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7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9月15日生效的《船舶載運危險貨物安全監督管理規定》，載運危險貨物的船舶應當經國家海事管理機構認可的船舶檢驗機構檢驗合格，取得相應的檢驗證書和文書，並保持良好狀態。船舶載運危險貨物進出港口，應當在進出港口24小時前（航程不足24小時的，在駛離上一港口前），向海事管理機構辦理船舶載運危險貨物申報手續，提交申請書和交通運輸部有關規章要求的證明材料，經海事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

船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登記條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主要營業所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法人的船舶應當進行登記。船舶經依法登記，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方可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航行；未經登記的，不得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航行。船舶所有人申請船舶所有權登記，應取得船舶所有權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任何船舶及相關作業不得違反本法規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廢棄物和壓載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質。載運具有污染危害性貨物進出港口的船舶，其承運人、貨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須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經批准後，方可進出港口、過境停留或者裝卸作業。所有船舶均有監視海上污染的義務，在發現海上污染事故或者違反本法規定的行為時，必須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規定行使海洋環境監督管理權的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船舶檢驗機構對船舶發動機及有關設備進行排放檢驗。經檢驗符合國家排放標準的，船舶方可運營。遠洋船舶靠港後應當使用符合大氣污染物控制要求的船舶用燃油。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管理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17年5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防治管理規定》，船舶應當取得並隨船攜帶相應的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環境的證書、文書。船舶所有人、經營人或者管理人應當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關作業活動污染海洋環境的應急預案，並報海事管理機構備案。船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向海洋排放的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質污水、廢氣等污染物以及壓載水，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以及相關標準的要求。載運污染危害性貨物進出港口的船舶，其承運人、貨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應當向海事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經批准方可進出港口或者過境停留。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註冊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有效期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可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網絡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全國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依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的项目或涉及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大額非敏感類項目的，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實施前通過網絡系統提交大額非敏感類項目情況報告表，將有關信息告知國家發改委。對於完全是投資主體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境外投資項目（不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對其中的非敏感類項目，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無需備案也無需告知。境外投資項目（上述者除外）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監管概覽

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僱傭與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需訂立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職業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等有關社會保險的中國適用法律規定，僱主須代表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繳納的僱主或會面臨罰款及責令於規定時限內補足。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將對國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統一按稅率25%徵收所得稅。該等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無論是否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條例規定實行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辦事處，或雖設立機構或辦事處但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所設機構或辦事處並無實際聯繫，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令第65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統稱「**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按照增值稅法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法另行訂明外，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稅率為9%或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於2017年7月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消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相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

有關稅務的其他法律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有關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屬於管制物項的數據依法實施出口管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其他數據處理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的出境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將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規定，明確如下兩種情形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申報：(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同時，該辦法亦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但對於「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的相關規定，各行業、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將由相關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組成的保護工作部門認定，並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

監管概覽

我們並無收到政府部門認定其使用的業務、財務系統屬於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發行人為航運企業，並非網絡平台運營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住所地網絡信息安全主管部門中共海南省委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以下簡稱「**海南網信辦**」）相關工作人員的訪談，其確認的情況如下：(1)如果發行人未收到公安部門認定其使用的業務、財務系統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通知，則發行人使用的業務、財務系統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2)對[編纂]未強制要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且經其向中央主管部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確認，明確[編纂]不屬於「赴國外上市」，不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3)發行人所處理數據遠未達到影響國家安全的程度。

綜上，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不需要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相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數據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個人和組織數據的活動且達到相應條件的，適用《數據安全條例》；《數據安全條例》亦分別從如下幾個方面對數據處理進行了規定：(1)對數據處理進行了一般性的要求，包括數據處理不得損害國家安全和有關當事人的利益或採取非法方式，必要時採取措施保護數據安全，加強數據安全防護及建立數據安全應急機制；並明確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彙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對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進行了規定；(3)對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情形進行了規定；(4)對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數據進行了規定；及(5)對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進行了規定。

監管概覽

關於「重要數據」的目錄，目前尚未出台具體的規定予以明確。參照《〈信息安全技術重要數據識別指南〉（徵求意見稿）》的規定，重要數據是指以電子方式存在的，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數據，且在識別重要數據的基本原則中提及，只對組織自身而言重要或敏感的數據不屬於重要數據，如企業的內部管理相關數據。

根據我們的理解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海南網信辦相關工作人員的訪談，確認：(1)發行人經營過程中處理的數據主要包括業務數據、財務數據等與本公司經營相關的數據，且在數據處理過程中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採取了如建立數據安全使用制度、對員工進行數據安全使用培訓、進行網絡安全審計等方式確保數據使用的合規及安全；(2)我們使用的數據不屬於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重要數據或核心數據；及(3)發行人為航運企業，並非互聯網平台運營者。

根據上述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主管部門海南網信辦的訪談以及對本公司相關人員的訪談，我們處理的數據應不屬於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形，不適用《數據安全條例》中關於重要數據以及與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相關的規定，而《數據安全條例》在適用範圍、一般性規定，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以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方面規定較為原則，且由於《數據安全條例》尚未正式頒佈並生效，相關主管部門亦未就如何適用前述規定進行明確。因此，在《數據安全條例》正式生效前，以及相關規定具體細化前，關於我們是否適用《數據安全條例》的相關規定，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等，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然而，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20年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

監管概覽

料，惟其使用的資本須屬真實及遵守條文，並且符合使用有關資本賬戶收入的現行行政法規。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有關稅務的其他法律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9]22號）（「**全流通指引**」）。

根據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H股上市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中國境內。

2019年11月1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就全面推開H股「全流通」改革答記者問》，據此，H股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發上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境內非上市股票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有關規定以及香港市場股票登記和股票上市的有關規定辦理股票變更登記，並依法披露信息。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本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結算香港及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根據實施細則，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參加H股「全流通」業務的H股上市公司完成相應信息披露後，應向中國結算申請辦理非境外上市股份的部分或全部退出登記，將無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通」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成為可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在境內集中存管於中國結算，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獲得「全流通」股東授權，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全流通」股東可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股份交易指令。

為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頒佈《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規範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

國際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受多項國際法律、法規及規則約束，一般可以分類為：(i)國際公約及規則；(ii)船旗國法規；(iii)港口國法規；(iv)船級社規則；(v)海上貨物運輸公約。

監管概覽

國際公約及規則

公約

本集團使用的船舶必須遵守各項公約，包括下文所載者：(i)《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公約」)；(ii)《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公約」)；(iii)《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iv)《海事勞工公約》(「**MLC**公約」)；(v)《海上避碰國際規則》(「**COLREGS**」)；(vi)《船舶載重線國際公約》(「**ILLC**公約」)。

上述公約已獲大多數國家納入或制訂成本國或地方法律。在成員國註冊或進入成員國領海的船舶須根據該等公約，視乎該等公約納入彼等各自國內或地方法律的程度。

若干公約的某些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SOLAS公約涉及商船的安全。該公約列明船舶的建造、設備及營運的最低標準。船舶須證達成有關標準方可取得各種指定的認證。

MARPOL公約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事故而污染海洋環境。該公約規管船舶排出的各類污染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STCW公約就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訂立有關培訓、發證和值班的標準。船舶需配備足夠的高級船員及船員，而有關船員必須具備指定水平的航海時間，各人亦必須接受相應的訓練及認證，以便在船舶上執行其各自的職務。

MLC公約確定並規定海員的基本權利，無論個別成員國的發展程度如何。

COLREGS規定就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該公約載述有關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規則。

ILLC是為保證船舶安全航行，就船舶載重線和干舷核定訂立規則。

監管概覽

規則

船舶須遵守各監管機構（例如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規則及規例，例如：(i)《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ISM規則**」）；(ii)《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安守則》（「**ISPS規則**」）。

ISM規則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本集團擁有的所有船舶均須遵守ISM規則。

ISPS規則旨在減少船舶受到恐怖主義活動利用的機會。

本集團的船舶行走國際航程時會到訪不同國家。有關船舶需要在有關國家的領海內遵守各有關國家的法例、規例及規則。

船旗國法規

船舶必須於某個國家註冊及懸掛註冊國家（「**船旗國**」）的旗幟航行。此舉賦予船舶某個國籍，並按此推論，即使船舶位於另一國家的領海內，船上事務仍受船旗國的法例管轄。

船旗國對懸掛其旗幟航行的船舶擁有司法管轄權及行使監察控制權。有關司法管轄權及監察控制權涉及根據適用的國際公約及全國性法例，檢查、核實及發出安全及防止污染檔。

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乃於中國註冊。除國際公約外，本集團擁有的船舶亦需遵守中國的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定。

港口國法規

如上文所述，船舶必須遵守在船舶所航行水域擁有主權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當船舶在港口往來時，必須遵守適用於船舶營運所在水域的有關當地法規。包括有關污染、領航、壓艙及靠泊／拋錨的規定。

監管概覽

船級社規則及規例

船級社是制訂及實施有關海事相關設施（包括船舶及離岸建築）的設計、建造及檢驗的技術準則的非政府組織。船級社亦監督及檢驗船舶及建築，以確保船舶及建築遵守該等準則。

全球有多個船級社。有部分為國際船級社協會（「**IACS**」）的成員。

目前，每艘遠洋商船均須嚴格遵守認可船級社的規則及規例。船級社將按照其規則對每艘新船舶的設計、建造、測試及營運給予評定級別。船級社於完成有關檢驗後如對結果感到滿意，將發出級別證書。對於航行中的船舶，船級社會進行相關檢驗以確保有關船舶仍然遵守該等規則。

船舶會根據其結構完整性及設計就有關船舶的用途而被分類。分類規則主要涵蓋船身、機器、控制機電及電力安排的完整性及強度等各方面。

船舶獲得認可船級社認證保持船級狀態通常是獲得承保的先決條件。

海上貨物運輸公約

(i)《海牙規則》（「**Hague Rules**」）；(ii)《海牙－維斯比規則》（「**Hague-Visby Rules**」）；(iii)《漢堡規則》（「**Hamburg Rules**」）。

《海牙規則》全稱為《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是關於提單法律規定的第一部國際公約。1924年8月25日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簽訂，1931年6月2日起生效。對承運人的義務、責任期間、賠償限額、免責事由等事項進行規定。

《海牙－維斯比規則》全稱為《關於修訂統一提單的若干法律規定的國際公約的協議書》，1968年2月通過，並於1977年6月生效。該公約對《海牙規則》進行修訂，擴大了適用範圍，提高了承運人的賠償限額，增加了關於集裝箱運輸的規定以滿足國際經貿發展的要求。

監管概覽

《漢堡規則》，全稱為《聯合國海上貨物運輸公約》，1978年3月6日至31日在德國漢堡舉行由聯合國主持的海上貨物運輸大會上通過，於1992年11月1日生效，進一步完善了海上貨物運輸規則，致力在船東及貨物利益的競爭利益中取得平衡。

世界主流航運國家通過成為海上貨物運輸公約的締約國、或借鑒公約內容將其轉化為國內法、或通過提單首要條款(Paramount Clause)適用公約的方式，使得公約得以在國際海上貨物運輸領域廣泛適用。